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20002188B號

附件：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1120216公告版、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」，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之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」(如附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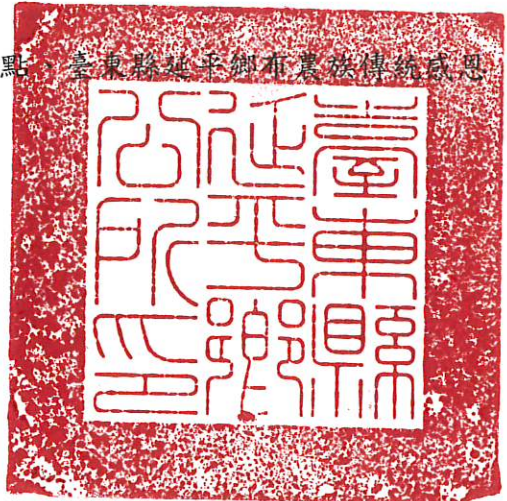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余光雄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20002188號

附件：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、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



茲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」，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之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後「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」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余光雄

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延鄉民字第 1120002188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「本所」)為扶植及推動及維護布農族傳統生活文化，鼓勵原設籍本鄉轄內之女子，在出嫁本鄉或外鄉後，於生育幼兒時，依布農族傳統習俗回娘家辦理幼兒感恩成長禮儀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(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)：

(一) 幼兒須 **10 歲(含)前**辦理此禮儀，且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。

(二) 幼兒之母親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，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、舅媽須設籍本鄉。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，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。

(三) 旨案申請人須為幼兒之父母親、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、舅母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補助布農族傳統嬰兒成長感恩禮儀 1 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為原則，視實際辦理內容核定金額，申請以幼兒人數計算，並須事前 7 日申請，已申請補助之幼兒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活動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 祭祀祭儀儀式

(二) 文化的內涵(申請人親家雙方相互回禮)。

(三) 豬肉分享儀式。

(四) 申請人親家雙方象徵性送禮與至幼兒或幼兒之母親。

五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(含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、申請人印章、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)

(二) 幼兒及幼兒父母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
(三) 領據(申請人填報)

(四) 委託書(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)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該年度預算用罄後則停止受理該年度補助。

七、本鄉每年應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，作為修訂本補助要點之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

申請人 (受感恩成長禮家庭)		生日		身分證 字號	
住址	延平鄉	村	鄰	路	號
代理申請人		與申請 人關係		身分證 字號	
住址				電話	
幼兒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 字號	
幼兒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 字號	
幼兒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 字號	
幼兒父親姓名			幼兒母親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住址			<u>住</u> <u>址</u>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幼兒、幼兒父母及申請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申請人填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無需則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)				
申請人 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辦理日期	年 月 日	辦理地點			
備註： 一、幼兒須10歲(含)前辦理。 二、補助金額每位幼兒以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為原則。 三、申請以人數計算並須辦理儀式前7日前提出申請。 四、附傳統感恩成長禮儀照片8張(須彩色)。照片內容須含1. 祭祖儀式或報戰功→2. 殺豬→3. 分享豬肉→4. 幼兒與幼兒母親方親屬合照。					

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申請表

村幹事：

承辦人：

課室主管：

主計室：

秘書：

鄉長：

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「本所」)為扶植及推動及維護布農族傳統生活文化，鼓勵原設籍<u>本鄉</u>轄內之女子，於<u>在</u>出嫁本鄉或外鄉後，於生育幼兒時，依布農族傳統習俗回娘家辦理幼兒感恩成長禮儀，<u>訂定</u>本補助要點。</p>	<p>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「本所」)為扶植及推動及維護布農族傳統生活文化，鼓勵原設籍轄內之女子，於出嫁本鄉或外鄉後，於生育幼兒時，依布農族傳統習俗回娘家辦理幼兒感恩成長禮儀，<u>特定訂</u>本補助要點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二、補助對象(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)：</p> <p>(一) 幼兒須10歲(含)前辦理此禮儀，且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。</p> <p>(二) 幼兒之母親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，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<u>舅、舅媽</u>須設籍本鄉。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，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。</p> <p>(三) <u>旨案申請人須為幼兒之父母親、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、舅母。</u></p>	<p>二、補助對象(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)：</p> <p>(四) 幼兒須10歲(含)前辦理此禮儀，且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。</p> <p>(五) 幼兒之母親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，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<u>父</u>須設籍本鄉，<u>並為申請人</u>。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，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。</p>	文字修正並增加第三項說明申請人資格。
<p>五、申請檢附文件： 申請書(含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<u>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、申請人印章、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</u>)</p>	<p>五、申請檢附文件： (一) 申請書(含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</p>	增加應附之申請資料。
<p>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<u>該年度預算用罄後則停止受理該年度補助。</u></p>	<p>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</p>	增加有關經費用罄之則停止受理。